

嘉義市 114 學年度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修正）。
- 四、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 五、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發布）。

貳、目的

- 一、協助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據以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之需求。
- 二、維護本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受教權益，落實適切安置與輔導，以利其身心發展。
- 三、提供本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之鑑定與安置，落實持續性及整體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 四、依鑑定安置結果適切安置本市身心障礙幼生，並作為各教育階段學校增設特教班型、班數或原有特教班轉型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承辦單位：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
- 四、協辦單位：本府社會處、本府衛生局、本市各國中小及教保服務機構、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本市學前特教服務諮詢據點、各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肆、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申請資格：現（欲）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社福機構）之幼兒。
- 二、申請方式
 - （一）經幼兒法定代理人向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提出申請（若尚未入學，請由欲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協助提報）。
 - （二）經承辦機構說明充分了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義務後，幼生法定代理人填具鑑定安置、暫緩入學、跨階段轉銜等相關申請表件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
 - （三）由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依照本市申請項目與申請期程，備齊資料後送交至本市鑑輔會審查。

伍、鑑定暨安置項目

一、優先入幼兒園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學診斷評估相關文件，欲申請入本市各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另參閱本市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填具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2-1、附件 2-2）

未曾申請特殊教育身分鑑定或曾經申請鑑定未通過之在園幼生，經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觀察為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並由該學前機構教育介入及輔導後，評估需接受適當特殊教育服務者。

三、欲確認障礙個案鑑定（填具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3）

（一）重新鑑定特教類別：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之身心障礙幼兒，因進行相關評估後變更診斷結果，需提報重新鑑定特教類別者。

（二）重新安置：

1.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之身心障礙幼兒，因其學習困難、各方面優弱勢能力、適應狀況或其他特殊需求變更，經校（園、中心）內適切性安置評估後，需提報重新鑑定、安置者。

2. 轉學/轉班型之身心障礙幼兒

(1) 原校（園、中心）內班型轉換：經適切性評估後需轉原校（園、中心）內其他班型安置者。

(2) 轉學至市內其他教保服務機構：市區內各教保服務機構互轉即轉學校暨轉班型者。

(3) 轉學至特殊教育教保服務機構：原校（園、中心）需先確認個案欲就讀之特殊教育學校該年段是否有缺額後，再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非跨階段轉銜安置個案適用）。

(4) 外縣市轉入：經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故轉入本市就讀者。

（三）重新鑑定鑑輔效期：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或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到期，需重新評估並提報鑑定延長鑑輔效期者。

四、跨階段轉銜（填具附件 4-1、附件 4-2、附件 4-3）

（一）具備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診斷證明（必要時須檢附心理衡鑑報告），欲確認入國小階段之特殊教育身分者。

（二）應依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的教育需求，選擇必要的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要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建議。

（三）安置原則：就近安置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有下列例外情形得安置幼兒至非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

1. 以就近入學為原則，若欲就讀學校之班級類型無缺額，則由主管機關協助安排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2. 安置順序依幼兒戶籍所在地至學區學校距離為考量，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

3. 經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

4.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學校教職員工且其子女欲安置在任職學校。

五、暫緩入學（填具附件 5-1、附件 5-2）

屆齡應入國小之學童，有暫緩入學需求者，依「強迫入學條例」（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及「嘉義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作業辦法」（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發布）之規定辦理。

六、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填具附件6）

具有調整普通班班級人數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民國112年12月20日修正）及「嘉義市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或調整班級人數原則」（民國113年8月23日修正）之規定辦理。

七、放棄提報（填具附件7）與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填具附件8）

- （一）評估作業會議前，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決定放棄此次鑑定之提報申請，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經確認後將予以退回提報方式處理。
- （二）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因故不願意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初審確認後，由原校協助個案或家長提報本市鑑輔會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三）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輔有效日期已到期，家長不願意再提出重新鑑定者，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初審確認後，由原校協助個案或家長提報本市鑑輔會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陸、鑑定通過標準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國113年4月29日修正，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之各類型身心障礙鑑定標準判定之。

柒、安置班型及原則

一、班級

-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二）集中式特教班。
- （三）集中式聽障班。
- （四）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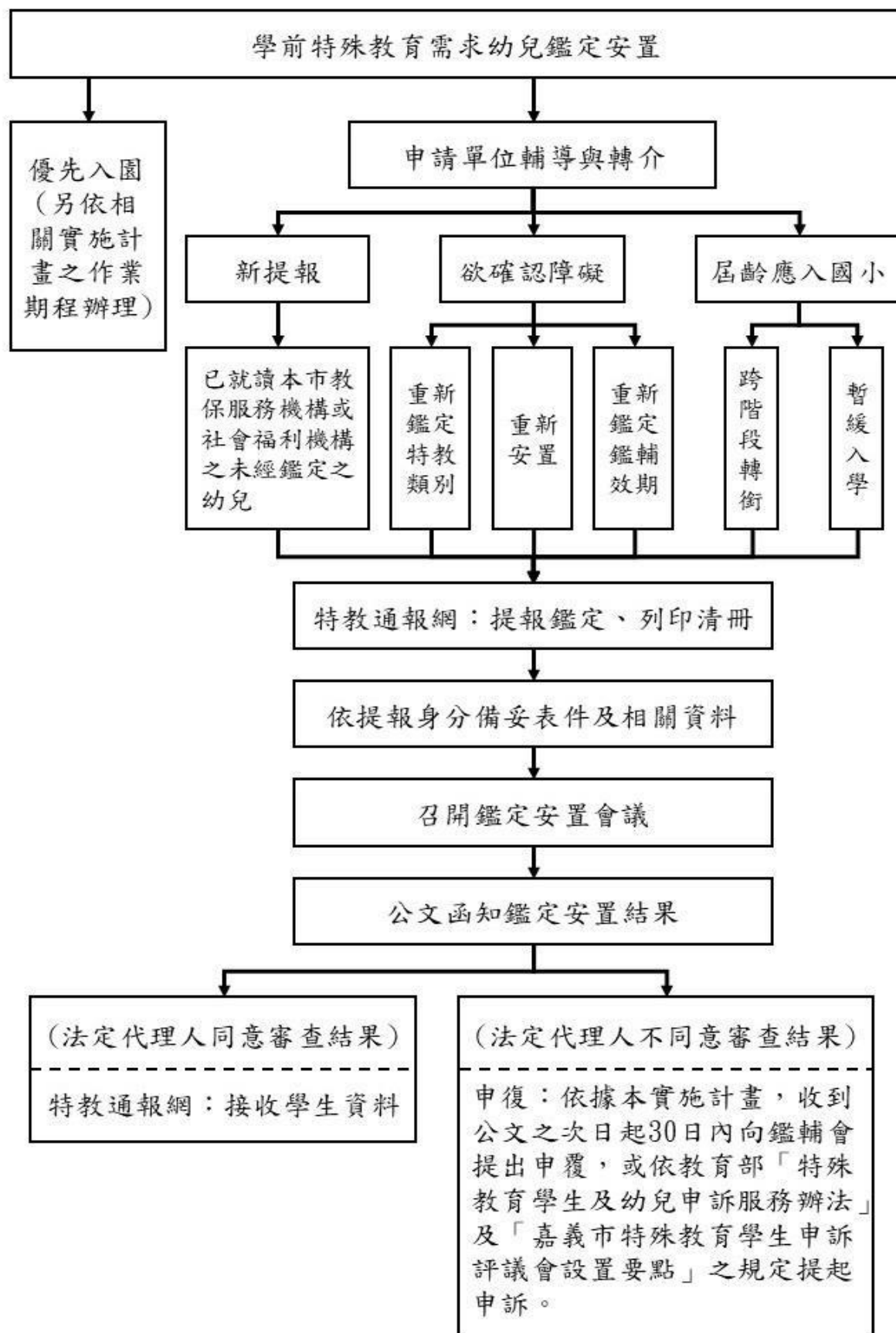
二、原則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 （二）本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安置，依規定以「安置學生戶籍所在之學區學校」為原則辦理。

捌、鑑定暨安置流程

本市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流程圖如下：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流程圖



玖、爭議處理

- 一、幼兒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本市鑑輔會鑑定與安置之結果有疑義時，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及「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之規定，應自公文（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起申訴。
- 二、特殊教育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不服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之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拾、經費

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府預算支應。

拾壹、本計畫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並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鑑定暨安置申請表件

- 附件 1-1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暨安置送件資料檢核表，共 2 頁。
- 附件 1-2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共 2 頁。
- 附件 2-1 學前教育階段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現況能力暨轉介前介入表，共 4 頁。
- 附件 2-2 學前教育階段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行為觀察紀錄表，共 1 頁。
- 附件 3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重新鑑定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共 1 頁。
- 附件 4-1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送件資料檢核表，共 1 頁。
- 附件 4-2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申請表，共 3 頁。
- 附件 4-3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基本資料表暨家長同意書，共 2 頁。
- 附件 5-1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暫緩入學申請表，共 1 頁。
- 附件 5-2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暫緩入學教育輔導計畫，共 1 頁。
- 附件 6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申請表，共 1 頁。
- 附件 7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共 1 頁。
- 附件 8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表，共 1 頁。

嘉義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送件資料檢核表

提報梯次：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 第_____梯次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_____ 幼兒姓名：_____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個案(☐ 重新鑑定特教類別 ☐ 重新鑑定鑑輔效期 ☐ 重新安置)

送件資料 請依序排列		說 明	機構 檢核	中心 人員 檢核
特殊教育通報網-線上提報列印 提報清冊(正本)		(1) 依公文於提報日期區間內提報。 (2) 一校提報多人只需列印一張清冊(直式列印)。 (3) 請依公文步驟列印提報清冊，並由相關人員核章，缺少這張視同未完成提報，不得有疑義。 (4) 提報期間若修正名單，請於特通網實際修正後重新列印，請勿自行手寫修改即繳件。 (5) 請確認提報個案之提報類別與班年級等個人資料與人數是否正確。 (6) 新提報個案且無法確認障別，請先以發展遲緩為預設提報障別；欲確認個案除重新鑑定特教類別者外，請依原特教類別為預設提報障別。	☐	☐
鑑定安置送件資料檢核表		本檢核表為一位個案一張，請確實檢核勾選。	☐	☐
鑑定安置申請表(正本) 附件 1-2		(1) 請確實填寫幼兒園志願與安置意願班型。 (2) 家長及相關人員務必簽全名及填寫日期，請確實告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報梯次。 (3) 如為緊急安置、保護性個案，由社工或寄養家庭扶養人簽名者，請檢附公文。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請務必確認為最新之資料。	☐	☐
新 提 報 個 案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影本)	入園半年者請提供最近一次檢核表，入園超過半年者請依規定提供依據年齡施測之兩次檢核表。	☐	☐
	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現 況能力暨轉介前介入表 附件 2-1	(1) 請清楚描述幼兒現況能力，並於各領域補充說明欄中詳實記錄，以完整呈現幼兒發展情形與需求。 (2) 詳細說明針對幼兒所進行的早期介入措施，包含活動設計、調整策略、執行區間及成效。	☐	☐
	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行為觀察紀錄表 附件 2-2	請如實描述幼兒於學習環境中的行為表現，並具體說明處理方式。	☐	☐

欲 確 認 個 案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正本) 附件 3	勾選普通或不佳，請詳實描述幼生適應狀況。	☐	☐
	個別化教育計畫 (影本)	(1) 請附上開會會議紀錄與人員簽名，勿提供尚未完成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2) 社福機構請提供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	☐	☐
	學生基本資料	(1) 特通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身障)→點選學生姓名→表件空白處按右鍵直式列印。 (2) 請確認幼生之鑑輔效期為本梯次須提報個案。	☐	☐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身心障礙證明	(1) 通過本梯次鑑定安置會議之有效期限內。 (2) 聽障加附聽力圖、視障加附視覺功能評估。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之學生，請檢附自收件日起 6 個月內相關醫院診斷證明。	☐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聯合評估報告書	由地區級教學醫院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開立通過本梯次鑑定安置會議之有效期限內之報告書。	☐	☐
	地區級教學醫院 診斷證明	自收件日起，6 個月內開立有效。	☐	☐
	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通過本梯次鑑定安置會議之有效期限內。	☐	☐
	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	智能障礙者之學生，請檢附自收件日起，1 年內開立有效。	☐	☐
其他佐證資料		輔導紀錄、行為觀察記錄、語音檔、影片檔及影片說明等；若為語音檔或影片檔需網路寄送者，請聯繫本市學前特教承辦人。	☐	☐
請確認上述資料備齊後 簽名或核章				

注意事項：提報聽障、語障、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及腦性麻痺等感官肢體障礙者，請於送件資料中詳細描述個案各項發展表現，並提供醫療評估報告，以利委員審查學生之適性安置班型。

以下不需填寫

☐ 資料齊備，進入初審評估。

☐ 資料欠缺，請於____月____日補正以下資料，並於補件時同時補填寫申請資料表內缺漏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特教資源中心學前承辦人簽章：_____

嘉義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

填表說明：為瞭解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安置情形，請各單位善盡告知家長瞭解學生所需之教育安置及相關需求特教服務與安置流程過程。

提報梯次：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申請需求	鑑定	☐ 新提報疑似 ☐ 欲確認障礙 (☐ 重新鑑定特教類別 ☐ 重新鑑定鑑輔效期 ☐ 重新安置)				
	欲安置班級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學前集中式聽障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其它(如學前社福機構)：				
學生基本資料	幼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月	就讀年段	☐ 大 ☐ 中 ☐ 小 ☐ 幼幼
	戶籍地址	(鄰里必填)				
	居住地址	☐ 同上 ☐ 其他(鄰里必填)				
	身分別	☐ 本國籍 ☐ 原住民(_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父親國籍_____母親國籍_____)				
	入園時間	年 月 日， ☐ 本園為個案第一間就讀之學校 ☐ 個案曾於 _____ 幼兒園就讀過 ☐ 大 ☐ 中 ☐ 小 ☐ 幼幼				
	目前就學情形	☐ 普通班(新提報請勾此)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學前集中式聽障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其它：				
	特教身分	☐ 無，請續填下列問題： ☐ 曾經 ☐ 未曾 轉介鑑輔會鑑定。 ☐ 有，鑑定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府教特字第_____號 鑑定類別：_____，鑑輔適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階段				
社工師 (無則免填)	☐ 無 ☐ 有，單位名稱：_____，_____社工師，電話：_____					
證明文件	☐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第_____類 重新鑑定日期：_____ ICD 診斷：_____ 障礙程度：_____			
	☐ 有限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 (核定審查通知書)		開立醫院：_____ 診斷病名：_____ 診斷日期：_____			
	☐ 地區級教學醫院/兒童發展聯合 評估中心聯合評估報告書		開立醫院：_____ 診斷日期：_____			
	☐ 地區級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		開立醫院：_____ 診斷名稱：_____ 診斷日期：_____			
	☐ 地區級教學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開立醫院：_____ 診斷日期：_____			

安置意願	*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願意接受安置 班型類別 (勾選一種)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學前集中式聽障班(嘉大附小) ☐ 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林森國小)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其他申請：					
	願意接受安置 學校意願	意願一：_____幼兒園 意願二：_____幼兒園					
家長基本資料	姓名	關係	職業	年齡	教育程度	國籍	聯絡電話
	(主要照顧者)						手機： 家中：
家庭狀況	居住狀況	☐ 與父母同住 ☐ 與父同住 ☐ 與母同住 ☐ 與(外)祖父母同住 ☐ 與親戚同住 ☐ 寄養單位 ☐ 其他：					
	家中排行	個案排行第_____；兄_____人，姐_____人，弟_____人，妹_____人					
	經濟狀況	☐ 富裕 ☐ 普通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主要經濟來源	☐ 父 ☐ 母 ☐ (外)祖父 ☐ (外)祖母 ☐ 其他：					
	家庭慣用語言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 ☐ 其他：					
	家中成員有無 其他特殊個案	☐ 無 ☐ 有，與個案之關係：_____，身心狀況說明：					
	校外療育狀況	☐ 物理治療 醫療單位：_____；_____時/週 ☐ 職能治療 醫療單位：_____；_____時/週 ☐ 語言治療 醫療單位：_____；_____時/週 ☐ 心理治療 醫療單位：_____；_____時/週 ☐ 社工輔導 單位：_____；_____時/週					
相關社會福利							
本人經教保服務/社福機構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評估之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茲 ☐ 同意 敝子弟接受「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估工作。經鑑輔會審議，如確定有特殊教育學習輔導與協助需求，亦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 不同意 敝子弟接受「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所進行之各項鑑定資料蒐集與評量相關工作。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機構已確實向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說明鑑定之目的、程序與法定相關權益義務。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園長)核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							

嘉義市學前教育階段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現況能力暨轉介前介入表

一、幼生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就讀園所	
就讀年段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入園時間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教師	

二、幼生現況能力(由班級教師填寫)紀錄時間： 年 月~ 年 月(至少 2 個月)

領域	能力現況	輔導方式 (針對能力弱項所採取的輔導及調整策略。)	輔導成效
感官知覺	視覺 ☐ 無特殊異常 ☐ 有，請說明：	☐ 無特殊異常，不需調整。	☐ 有 ☐ 無
	聽覺 ☐ 無特殊異常 ☐ 有，請說明：		
	觸覺 ☐ 無特殊異常 ☐ 有，請說明：		
	*補充說明待加強能力：(請附上至少 30 字以上敘述)		
知覺動作	粗大動作 ☐ 可自行走、跑 ☐ 會雙腳往前跳 ☐ 會學習他人動作擺姿勢 ☐ 能單腳站立 ☐ 會丟球 ☐ 會接球 ☐ 能上下樓梯 ☐ 會騎有輔助輪的小車 ☐ 能玩遊樂器材	☐ 無特殊異常，不需調整。	☐ 有 ☐ 無
	精細動作 ☐ 能穿、插、拔物品 ☐ 會貼黏 ☐ 會使用剪刀剪東西 ☐ 會堆疊積木 ☐ 會扣鈕扣 ☐ 仿畫線條—+× ☐ 仿畫幾何形狀○△□ ☐ 仿寫數字 1-10 ☐ 描寫基本常用字		
	*補充說明待加強能力：(請附上至少 30 字以上敘述)		

語言溝通	語言理解	☐ 會傾聽 ☐ 能聽懂否定句/問句 ☐ 能完成連續二項指令 ☐ 能理解聽到或看到的句子(日常生活中及書上) ☐ 能理解故事中的細節及內容	☐ 能理解常用的語彙 ☐ 完成一項指令 ☐ 能理解看到的圖	☐ 無特殊異常，不需調整。	☐ 有 ☐ 無	
	語言表達	慣用溝通方式： ☐ 口語 ☐ 非口語：() ☐ 說話的語調、清晰度可讓人接受 ☐ 能用語言或其他方式表達需求 ☐ 能和人對話(來往兩次以上) ☐ 會回答簡單問題 ☐ 會使用複合句表達 ☐ 會描述故事內容或生活經驗 ☐ 有適當的肢體語言/表情				
	*補充說明待加強能力：(請附上至少 30 字以上敘述)					
認知學習	專注力	☐ 持續專注時間：動態 分鐘/靜態 分鐘 ☐ 能專心參與團體活動 ☐ 工作中不因外在環境干擾而分心			☐ 無特殊異常，不需調整。	☐ 有 ☐ 無
	記憶	☐ 會回憶看過的圖片 ☐ 會指認人物或找出東西 ☐ 會背誦熟悉的兒歌 ☐ 能簡單述說剛發生的事				
	推理思考	☐ 會做選擇 ☐ 能判斷錯誤或不合理處 ☐ 會想辦法尋求協助解決問題 ☐ 對有關人、物和情境的問題能合理的解釋				
	基本概念	☐ 會分辨身體部位 ☐ 認識常用物品 ☐ 有顏色概念 ☐ 有形狀概念 ☐ 有男女概念 ☐ 會依照範例排列 ☐ 有簡單的分類配對概念 ☐ 會區別一樣或不一樣 ☐ 有量概念(大小、多少、高矮、長短) ☐ 有空間方向概念(上下、裡外、前後) ☐ 有時間概念(白天、晚上、上午、下午) ☐ 會唱數到(10/20/30/____) ☐ 會點數到(10/20/30/____) ☐ 會 1-10 數量配對 ☐ 會 1-10 合成與分解 ☐ 能認讀注音符號 ☐ 能認讀常見國字				
	*補充說明待加強能力：(請附上至少 30 字以上敘述)					

社會情緒	人際互動	☐ 能參與活動 ☐ 願意分享與輪流 ☐ 能與大人互動 ☐ 能主動與同儕互動 ☐ 與同儕發生衝突能解決 ☐ 能和其他人進行合作遊戲 ☐ 對話時，能與溝通者眼神接觸	☐ 無特殊異常，不需調整。	☐ 有 ☐ 無
	團體規範	☐ 能遵守教室規則 ☐ 能好好排隊，不插隊 ☐ 能跟隨上課作息 ☐ 能安靜坐著或保持安靜 ☐ 能完成日常生活指令(拿餐袋、交作業、喝水、上廁所、穿鞋子、收玩具等)		
	環境適應	☐ 適應日常作息的轉移 ☐ 能適應作息中不可預期的改 ☐ 能嘗試之前未做過的事情或活動		
	情緒	☐ 情緒表達適當 ☐ 能控制情緒 ☐ 能看懂別人的情緒		
	*補充說明待加強能力：(請附上至少 30 字以上敘述)			
生活自理	☐ 會自行吃飯 ☐ 吃完餐點會自己收拾整理 ☐ 自行穿/脫鞋襪 ☐ 自行穿/脫衣物 ☐ 會自行如廁 ☐ 會自行洗手 ☐ 不會流口水 ☐ 會收拾整理好自己的物品 ☐ 會安全的使用日常用品或玩具(不隨意敲打等)	☐ 無特殊異常，不需調整。	☐ 有 ☐ 無	
	*補充說明待加強能力：(請附上至少 30 字以上敘述)			
其他				

(表格可依填寫需求調整格式內容及大小)

三、親師溝通摘要紀錄

聯繫對象	日期	聯繫事項重點摘要與結果 (發展篩檢結果、是否願意接受鑑定安置、分享早療資訊等)

(表格可依填寫需求增列與調整格式內容及大小)

嘉義市學前階段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行為觀察紀錄表

填表說明：確實觀察幼生平時行為表現，在幼生有特別行為發生時，客觀描述每一特別行為的背景和行為表現，或以「日」為單位摘要整天發生的特殊行為至少兩週，以累積行為做進一步判斷。

一、幼生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就讀園所	
就讀年段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入園時間	年 月 日
觀察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觀察者	

二、幼生行為觀察

日期	地點	情境描述	個案行為表現	處理方式	處理成效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表格可依填寫需求增列與調整格式內容及大小）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重新鑑定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填表說明：為瞭解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安置情形，請各機構依學生到校後實際情形詳實填寫，以利落實就學輔導工作。

幼生姓名		目前學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置時間：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安置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府教特字第_____號				就讀年段	☐ 大 ☐ 中 ☐ 小 ☐ 幼幼
特教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集中式聽障班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其它： *服務頻率(排課方式)：			
	專業團隊	☐ 物理治療(☐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職能治療(☐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 語言治療(☐ 已執行 ☐ 已申請未通過 ☐ 不需要)			
	交通服務	☐ 交通車 ☐ 交通費 ☐ 未符合申請資格			
	生活協助	☐ 特教助理人員(☐ 全時 ☐ 每週_____時) ☐ 志工媽媽 ☐ 其他方式，說明：			
	輔助器材	☐ 不需要 ☐ 申請項目：			
安置適切性	班級教師意見	生活適應： ☐ 良好 ☐ 普通 ☐ 不佳，原因：_____。 學習適應： ☐ 良好 ☐ 普通 ☐ 不佳，原因：_____。 安置班型： ☐ 適切，留在原安置，不需調整。 ☐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 ☐ 增加 ☐ 減少_____服務。 ☐ 不適切，申請轉安置到_____班型。 其他建議事項：(請附上至少 30 字以上敘述)			
	家長意見	上述教師評估之適應能力： ☐ 與家中觀察一致。 ☐ 與家中觀察不一致，說明：_____ 安置班型： ☐ 我同意維持現有安置。 ☐ 我同意調整安置班型為_____ 其他期待與需求：(請附上至少 30 字以上敘述)			
	綜合討論	☐ 適切，留在原安置，不需調整。 ☐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 ☐ 增加 ☐ 減少_____服務。 ☐ 不適切，申請轉安置到_____班型。 其他：(請附上至少 30 字以上敘述)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園長)核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送件資料檢核表

入國小之學年：

填表日期：

申請單位：

幼兒姓名：

送件資料 請依序排列		說 明	機構 檢核	中心 檢核
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列印 提報清冊(正本)		①依公文於提報日期區間內提報。 ②一校提報多人只需列印一張清冊(直式列印)。 ③請依公文步驟列印提報清冊後由相關人員核章，缺少這張視同未完成提報，不得有異。 ④提報期間若修正名單，請於特通網實際修正後重新列印，請勿自行手寫修改即繳件。	☐	☐
鑑定安置送件資料檢核表		本張檢核表為一位個案一張，請確實檢核勾選。	☐	☐
鑑定安置申請表 (正本) 附件 4-2		請完整填寫幼兒相關資料，並清楚描述幼兒現況能力，於各領域補充說明欄中詳實記錄，以完整呈現幼兒發展情形與需求。	☐	☐
基本資料表暨家長同意書 (正本) 附件 4-3		①請確實填寫戶籍地之學區學校與及未來安置意願。 ②家長及相關人員務必簽全名及填寫日期，請確實告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報場次。 ③如為緊急安置、保護性個案，由社工或寄養家庭扶養人簽名者，請檢附公文。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請務必確認為最新之資料。	☐	☐
學生基本資料		特通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身障)→點選學生姓名→表件空白處按右鍵直式列印。	☐	☐
個別化教育計畫 (影本)		①請附上開會會議紀錄與人員簽名，勿提供尚未完成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②社福機構請提供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	☐	☐
證明 文件 至少 一項	身心障礙證明	①通過本梯次鑑定安置會議之有效期限內。 ②聽障加附聽力圖、視障加附視覺功能評估。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之學生，附自收件日起 6 個月內相關醫院診斷證明。	☐	☐
	地區級教學醫院 診斷證明	自收件日起，6 個月內開立有效。	☐	☐
	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通過本梯次鑑定安置會議之有效期限內。	☐	☐
其他佐證資料		☐ 聯合評估報告書 ☐ 心理衡鑑報告 ☐ 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	☐
		輔導紀錄、行為觀察記錄、語音檔、影片檔及影片說明等；若有語音檔或影片檔，請聯繫承辦人。	☐	☐
請確認上述資料備齊後 簽名或核章				

注意事項：提報類別為智能障礙之幼兒，請檢附 1 年內開立之心理衡鑑報告(必附)，及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文蘭適應行為量表、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三擇一)。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申請表

提報學年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幼生姓名		入園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足年齡	____歲____月
特教身份	☐ 否 ☐ 是，鑑定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府教特字第____號				
目前就學服務狀況	幼兒園教師	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	
		教師姓名			
	特教巡輔老師 (無則免填)	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	
	通報轉介中心 社工(無則免填)	社工姓名		聯絡電話	
證明文件 (請至少具備一項)	☐ 有效時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第____類 重新鑑定日期： ICD 診斷： 障礙程度：			
	☐ 有效時限內重大傷病證明 (核定審查通知書)	開立醫院： 診斷病名： 診斷日期：			
	☐ 半年內地區級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	開立醫院： 診斷病名： 診斷日期：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請浮貼正面)			(請浮貼背面)		

幼生現況能力評估表					
幼兒姓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說明：✓能獨立完成 △需協助 ✕不會、不需要；特殊情形請於說明欄補充。					
生活自理	01. 能自己上廁所 ☐ 小便斗 ☐ 蹲式 ☐ 坐式馬桶				
	02. 如廁後會清潔 ☐ 自己擦屁股 ☐ 擦拭乾淨 ☐ 丟入垃圾桶				
	03. 會自己穿、脫 ☐ 褲子 ☐ 鈕扣 ☐ 套頭上衣 ☐ 拉鍊外套 ☐ 鞋子 ☐ 襪子				
	04. 會適當保持乾淨 ☐ 洗手 ☐ 擦擤鼻涕 ☐ 刷牙漱口				
	05. 會獨立用餐 ☐ 準備餐具 ☐ 用餐具吃飯 ☐ 飯後收拾餐具 ☐ 需餵食				
	06. 能說出基本資料 ☐ 姓名 ☐ 班級 ☐ 就讀學校 ☐ 親人姓名 ☐ 電話				
	07. ☐ 會正確使用抹布並擦拭桌子				
	08. ☐ 會保持座位及個人物品整潔(如撿垃圾、簿本整潔)				
	09. ☐ 會保管自己的物品				
	10. ☐ 會整理自己的書包、抽屜、櫃子				
	11. ☐ 遊戲、行走、坐車或使用文具時，會注意安全				
	12. ☐ 能應變或設法解決簡單的突發事件(如有困難，會找人幫忙)				
	13. ☐ 老師交代的事不會做時，會模仿他人並持續完成				
	14. ☐ 聽到自己的姓名會有回答或反應				
	15. ☐ 能從校園裡不同地點走回自己班級				
說明：(請補充詳細狀況、如無須補充，請填寫無)					
社會適應	01. 會遵守基本的團體規範排隊 ☐ 輪流 ☐ 不脫隊 ☐ 舉手發言 ☐ 上課不走動				
	02. 能適應學校生活作息 ☐ 不遲到 ☐ 午睡 ☐ 完成學習單 ☐ 上課進教室				
	03. 能專心上課 ☐ 眼睛會看著老師 ☐ 維持注意力 10-15 分鐘				
	04. ☐ 會和同儕玩合作性遊戲				
	05. ☐ 玩遊戲時能遵守簡單的遊戲規則				
	06. ☐ 不會隨便拿別人東西				
	07. ☐ 能主動參與班級活動				
	08. ☐ 在教室上課不哭泣或能適應陌生環境				
	09. ☐ 能容忍小挫折(如接受別人糾正、遇困難不亂發脾氣、失敗願意嘗試)				
	說明：				

知 動 能 力	01. 具備行動能力 ☐ 走 ☐ 跑 ☐ 跳 ☐ 蹲 ☐ 踢 ☐ 上、下樓梯 ☐ 丟 ☐ 接 ☐ 攀爬
	02. 能畫基本圖形 ☐ 直線 ☐ 曲線 ☐ 折線 ☐ 幾何圖形
	03. 具備手眼協調能力 ☐ 撕 ☐ 貼 ☐ 排積木 ☐ 串珠 ☐ 兩點連線 ☐ 描虛線
	04. 能使用剪刀 ☐ 剪直線 ☐ 沿邊緣剪 ☐ 剪簡單圖形
	05. ☐ 能正確握筆並筆觸力量適中
	說明：
認 知 能 力	01. 能認識 20 以內的數字 ☐ 能認讀 ☐ 能點數數量
	02. 能認識顏色 ☐ 指認 ☐ 命名
	03. 能認識形狀 ☐ 指認 ☐ 命名
	04. 能認識日常生活物品 ☐ 指認 ☐ 命名
	05. 能認識身體部位 ☐ 指認 ☐ 命名
	06. 能認識注音符號 ☐ 指認 ☐ 命名 ☐ 簡單拼音
	07. ☐ 能認得自己的名字
	08. ☐ 能閱讀簡單的常用字、符號
	09. ☐ 能分辨方位(上下左右前後)
	10. ☐ 會比較概念並依規定排列物品(如粗→細)
	11. ☐ 有配對、對應的概念
	12. ☐ 有分類的概念
	13. ☐ 能依序唱數到 50
	14. ☐ 能用 10 以內的數量進行分解與結合
	15. ☐ 能複誦至少 10 個字的句子
	16. ☐ 能說出自己的性別並說出男女不同之處
	17. ☐ 能辨別時間及連結作息活動(如上午聽故事、下午吃點心)
	說明：
構 音 狀 況	☐ 無異常 ☐ 部分異常，日常溝通無影響 ☐ 有異常，說明：_____。
其 他 狀 況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基本資料暨家長同意書

幼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入園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		關係		填表日期			
家庭狀況							
家長基本資料	姓名	關係	職業	年齡	教育程度	國籍	聯絡電話
	(主要照顧者)						手機： 家中：
戶籍地址		(鄰里必填)					
居住地址		☐ 同上 ☐ 其他(鄰里必填)					
父母婚姻狀況		☐ 已婚 ☐ 分居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 其他：_____。					
同住家人		☐ 父親 ☐ 母親 ☐ 手足 ☐ (外) 祖父 ☐ (外) 祖母 ☐ 外傭 ☐ 寄養家庭 ☐ 安置機構：_____ ☐ 其他：_____。					
實際照顧者		☐ 父 ☐ 母 ☐ (外) 祖父 ☐ (外) 祖母 ☐ 其他：					
家中排行		☐ 幼生為雙/多胞胎之一 個案排行第_____；兄_____人，姐_____人，弟_____人，妹_____人					
家中成員有無其他特殊個案		☐ 無 ☐ 有特殊手足，關係：_____，狀況說明：_____。 ☐ 近親特殊手足，關係：_____，狀況說明：_____。					
主要經濟來源		☐ 父 ☐ 母 ☐ (外) 祖父 ☐ (外) 祖母 ☐ 其他：					
領有社福單位證明		☐ 無 ☐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特殊境遇：_____。					
家庭需求或狀況備註 (跨學區提報志願者務必填寫)							
注意事項	一、貴子弟須設籍於嘉義市，本市鑑輔會方能協助安置於本市轄屬國民小學；若設籍於外縣市，本市鑑輔會僅能協助鑑定作業，為免影響貴子弟外縣市安置權益，請審慎考量。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家長同意書			
設籍縣市			
優先安置 設籍學區學校 及安置班型 (設籍外縣市免填)	學區 學校	☐ 東區 ☐ 西區 _____國小	
	班型 (單選)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港坪國小)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嘉北國小) ☐ 視障類資源班(育人國小) ☐ 暫緩入學	
一、學區學校無適當班型或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將參考下列安置意願進行評估並安置。 二、學區學校無適當班型且未填寫下列安置意願者，將由本市鑑輔會逕予評估並安置。 三、意願選填以單一校別與班型為原則，勿填寫多重選項與非該校設置班型或無缺額班型。			
國小 安置 意願	意願一	學校 (單選)	☐ 原學區學校：_____國小 ☐ 跨學區學校：_____國小 ☐ 跨縣市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小
		班型 (單選)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港坪國小)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嘉北國小) ☐ 視障類資源班(育人國小) ☐ 暫緩入學
	意願二	學校 (單選)	☐ 原學區學校：_____國小 ☐ 跨學區學校：_____國小 ☐ 跨縣市學校：_____縣/市_____國小
		班型 (單選)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港坪國小)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嘉北國小) ☐ 視障類資源班(育人國小) ☐ 暫緩入學
本人經教保服務/社福機構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入國小鑑定安置評估之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茲 ☐ 同意 敝子弟接受「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教育評估工作。經鑑輔會審議，如確定有特殊教育學習輔導與協助需求，亦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 不同意 本人知悉敝子弟_____目前為特殊教育學生，不同意其接受跨階段轉銜國小特殊教育鑑定與安置，其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特教服務僅至學前階段截止。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園長)核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暫緩入學申請表

基 本 資 料					
學生姓名		就讀教保/ 社福機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學生法定 代理人		與個案關係		連絡電話	公：
戶籍地址					家：
聯絡地址	☐ 同上				手機：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安置班別	☐ 尚未就學 ☐ 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 1.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暫緩入學申請表。 ☐ 2.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暫緩入學教育輔導計畫。 ☐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4. 身心障礙證明、醫療相關證明(重大傷病證明、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之半年內診斷證明)、聯合評估報告、心理衡鑑報告等影本(有則附)。 ☐ 5. 個別化教育計畫(社福機構請提供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ISP)。 ☐ 6. 學生基本資料(從特教通報網列印)。 ☐ 7.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會議紀錄(含簽到)影本。 ☐ 8. 其他佐證資料(視情況檢附)。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請浮貼正面)			(請浮貼背面)		
申請原因：(請詳細說明)					
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暫緩入學教育輔導計畫

教保/社福機構：_____ 幼兒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輔導教育計畫(此為未來一年教學課程計畫，請配合學生現況能力撰寫；由暫緩入學期間安置之單位填寫)

項目	學生現況能力	未來一年學習輔導內容	預期目標	提供服務機構
生活自理				
動作能力				
溝通能力				
社會情緒				
認知學習				
其他需求				

※本計畫格式可自行依填寫需求調整格式內容及大小。

填寫人：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申請表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幼生姓名			身分證號	
就讀年段	☐ 大 ☐ 中 ☐ 小 ☐ 幼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前就讀班級人數	_____人		是否曾酌減班級人數	☐ 否 ☐ 是，____人
最近一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府教特字第____號		
	特教類別	☐ 發展遲緩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 情緒行為障礙 ☐ 肢體障礙(請加註障礙部位：____)[例如：上肢或下肢] ☐ 多重障礙)請加註障礙類別：____[例如：視障與肢障]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第____類 重新鑑定日期： ICD 診斷： 障礙程度：		
☐ 重大傷病證明 ☐ 聯合評估報告書 ☐ 診斷證明書		開立醫院： 診斷名稱： 診斷日期：		
已提供特教資源及行政支援	1. 特教教學服務：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每週服務節數：____節 2.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服務時數：____小時 3. 專業團隊：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 4. 教育輔助器材：____。 5. 行政支援與協助： ☐ 教務處 ☐ 學務處 ☐ 輔導處 ☐ 總務處 6. 校內外人力資源： ☐ 認輔教師 ☐ 輔導教師 ☐ 志工 ☐ 其他____。			
檢附文件	☐ 1. 嘉義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申請表。 ☐ 2.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文件影本。 ☐ 3. 個別化教育計畫。 ☐ 4.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園務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 ☐ 5. 其他佐證資料(視情況檢附)。			
特推會決議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酌減班級人數____人				校(園)長核章
以下由「鑑輔會」填寫				
審查結果	☐ 酌減班級人數____人。 ☐ 不予酌減班級人數。 建議：		鑑輔會核章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

填表說明：請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考慮幼生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交給各機構之業務承辦人員。

敝子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現就讀_____，
因_____之故，

欲撤銷向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申請之

☐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_____學年入幼兒園）

☐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 第_____梯次）

☐欲確認障礙個案鑑定安置（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 第_____梯次）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_____學年入國小）

☐暫緩入學經學校或幼兒園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放棄鑑定安置申請後，將無法獲得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及相關權益，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相關資料。

此致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書人簽名：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1. 此鑑定安置聲明書經確認後將以退件方式退回提報。
2. 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3. 本聲明書限該次鑑定安置梯次使用。

嘉義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表

提報梯次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幼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連絡電話		就讀年段	☐ 大 ☐ 中 ☐ 小 ☐ 幼幼
最近一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府教特字第____號			
	鑑定類別				
	安置班型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學前集中式聽障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其它(如學前社福機構)：			
放棄原因	☐ 主動申請放棄 ☐ 證明逾期不願申請且不願重新鑑定 ☐ 已屆重新鑑定期限不願重新鑑定 *本申請表所稱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係指家長(監護人)同意放棄個案因身為特殊教育學生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鑑定安置、就學費用減免、獎助學金、無法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車、教學服務、專業團隊服務、國民教育階段升學輔導等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及福利補助。申請本案之學生一旦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後，將從特教通報網之「確認個案」移至「放棄服務列表」，且原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家長同意書					
本人瞭解敝子弟_____經鑑輔會鑑定通過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後，原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及福利補助，包括專業團隊服務、升學輔導、助理人員、交通車(費)等。 此致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相關文件與學校審核					
*個案或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後，學校應召開會議並邀請個案或家長與會，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俟個案或家長審慎考慮後方簽署本申請書。 *申請本案需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初審通過後，再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					
檢附文件	☐ 1. 嘉義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表。 ☐ 2.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園務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 ☐ 3. 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或個案最近一次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特教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園長)核章	
承辦人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					